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意見信箱 請掃我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5 年 9月號 政風室 編輯



獄政興革向前行 -

41位矯正首長暨高階主管交接 展現堅定守護社會決心

114年7月31日下午矯正署舉辦卸、新任高階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典禮..... (繼續閱讀 p.2)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某監所主管辦理收容少年檢身程序時，發現少年甲私藏紙條，經詢得知..... (繼續閱讀 p.4)

廉政防貪指引

- 職員協助收容人
傳遞訊息篇



~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案例宣導~

毒品個案管理師傳遞違禁物品予收容人

○○監獄統計室發覺衛生科電腦有異常登入情形，經調查為病舍視同作業乙於收封後..... (繼續閱讀 p.7)

~廉情最速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探討系列-2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繼續閱讀 p.8)



~「網路購物遇到詐騙了?」~

社群買賣詐騙手法詳解

常見詐騙手法詳解.....

(繼續閱讀 p.14)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獄政興革向前行 -

41位矯正首長暨高階主管交接 展現堅定守護社會決心



114年7月31日下午矯正署舉辦卸、新任高階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典禮，由法務部鄭部長指派黃政務次長親自到場監交，本次核定22位高階主管及19位首長調動，充分展現強化獄政管理、持續提升矯正專業的決心，其中包含本署兩位副署長、主任秘書及臺南、高雄兩所規模較大之監獄首長均有異動如下：

- 桃園女子監獄典獄長劉明彰調升矯正署副署長。
- 臺中女子監獄典獄長劉玲玲調升矯正署副署長。
- 矯正署副署長林明達調派高雄監獄典獄長。
- 矯正署主任秘書蘇坤銘調派臺北看守所所長。
- 高雄監獄典獄長邱泰民調派臺南監獄典獄長。

- 雲林監獄典獄長蘇維閣調派矯正署主任秘書。

現場由初次派任首長的臺南少年觀護所所長沈淑慧代表致詞，表示將戒慎以赴，以人為本，配合法務部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理念，帶領同仁全力推動矯正政策。

黃政次也率林署長特別轉達部長高度肯定首長們為穩定機關囚情及業務運作付出的辛勞；同時提出兩大期勉，首先「守護社會安全為最大己任」，強化矯正管理制度，以落實風險管控，防範事故發生為基礎，全力推展專業處遇，提升復歸成效。第二「完善同仁照護」，以溝通式領導給予同仁溫暖與關懷，凝聚矯正團隊的向心力！法務部及矯正署會做最堅實後盾，持續研修法規、爭取同仁待遇及保障，並透過科技設備輔助，提升矯正人員及民眾安全，達到維護司法公平正義、落實矯正復歸的核心目標！

交接典禮在勉勵及祝福下結束，首長與主管們的誓詞，紛紛展現矯正團隊將秉持堅韌信念，為守護社會盡上最大心力！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管理員不當協助收容少年傳遞訊息

某監所主管辦理收容少年檢身程序時，發現少年甲私藏紙條，經詢得知，該紙條係管理員乙於中午放飯時，轉交收容少年丙所寫紙字條。

嗣經調查，管理員乙因少年丙曾擔任班級服務員而略有熟識，案發當日乙擔任炊場勤務，須戒護服務員至各班級發送便當，少年丙即利用該機會，透過窗口向走廊發送便當之乙與其他服務員聯繫，並將紙條交予服務員再轉交乙收下。管理員乙與服務員續行勤務，再將紙條傳遞予收容少年甲。

本案傳遞訊息內容未涉收容少年之案情，且管理員乙協助傳遞之行為亦無發現不法對價。調查結果係偶發之管理員協助傳遞訊息行為，尚無涉及貪瀆不法，惟相關情節業已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規定，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核予申誡二次處分。

風險評估：

- 一、矯正機關具高度封閉性，且人治色彩濃厚，收容人與管理人員間若有不正當行為不易遭察覺，致使部分職員心存僥倖，進而鋌而走險、違法犯紀。再者，部分職員因循監所陋習，以穩定囚情等理由，協助傳遞訊息或私下夾帶物品，致涉犯貪瀆不法。

- 二、 約僱管理員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如其協助傳遞訊息涉及不法對價關係，則屬收受賄賂；且因該行為違反值勤規定，故係觸犯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
- 三、 另傳遞內容如涉及收容少年案情，恐易致生串供疑慮，甚至影響偵查進度與司法公正，因而觸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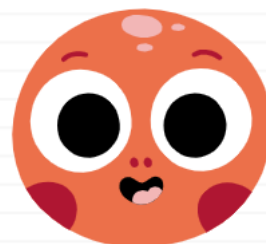
防治措施：

- 一、 強化法紀觀念：機關可利用勤教時間或常年教育等時機，宣導近期發生之勤務違失案例，提醒同仁值勤注意事項，並安排在職人員定期接受職務專精訓練，更新法規知識與勤務技巧，增進專業職能。
- 二、 啟動場舍突檢：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突擊檢查場舍、列管及特殊受刑人之舍房，以收嚇阻違法效果；亦得以抽檢方式督導檢查人員確依規執行，以收落實檢查之效果。
- 三、 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來源：機關執行安檢如查獲違禁（管制）物品，應追查違禁物品來源，發掘潛藏之違失不法風險。
- 四、 落實職員平時考核機制：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作業，確實掌握屬員品操、平日素行及業務狀況，遇有異常情形時，應即時介入輔導，避免同仁誤蹈法網。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114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廉政防貪指引

— 職員協助收容人 傳遞訊息篇



~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案例宣導~

毒品個案管理師傳遞違禁物品予收容人

○○看守所聘用之毒品個案管理師 A，負責毒癮及酒癮處遇收容人出入監評估、個案管理、出所轉銜及追蹤處遇等相關業務，A 於某次私人聚會上認識詐騙集團成員 B，2 人交情漸深，其後又得知該詐騙集團成員丙正收容於甲監所，A 便答應會好好照顧 C，A 在外購買香菸夾帶進看守所交給詐欺集團成員收容人 C。

風險成因：

- 一、約聘（僱）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態度，認為自身並非正式公務人員，便可不受刑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限制。
- 二、私下參與不當飲宴應酬，進而被不肖人士吸收成為工具人，於機關內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得以徇私照顧特定收容人，甚至違法傳遞洩漏。

策進作為：

- 一、直屬主管平時須落實督導同仁工作情形，利用走動管理機會，定期或不定期與同仁談話關懷，如發現異常情形可隨時簽報機關以妥處因應。
- 二、科室主管應切實考核職員品德操守，遇有操守風評不佳及工作或生活違常者，即時反映並簽陳機關首長，俾利調整職務，並依相關規定適時汰換不適任人員，防止風險事件發生。
- 三、業管單位應擇優遴選約聘僱人員，注意品德操守，並書面告知約聘僱人員監所內管制事項內容及違反罰則，避免同仁誤蹈法網。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法令遵循手冊」宣導參考教材）

~廉情最速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探討系列-2

貳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案情概述

案例 1 兄弟我挺你，迴避要遵守

飛龍擔任機關會計室主任，在他任職期間，機關為解決人力短缺問題，故將於會計室增設約僱人員職缺，飛龍知悉消息後，馬上想到因失業賦閒在家哥哥飛虎，則趕緊通知飛虎投遞應徵履歷。飛龍為用人單位主管，在該職缺面試中擔任面試官，並毫不避諱地選定飛虎為錄取者。後來遭人檢舉，飛龍讓飛虎錄取該約僱人員職務並能領取薪水共 16 萬多元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 攬用自己人，有影嚨妥當

鳴人為木葉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籃球場設備更新採購案」，依規定須成立評選委員會，鳴人勾選評選委員時，明知其配偶雛田明列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上，按規定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雛田擔任評選委員，使雛田獲得擔任評選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3 得利賢內助，老公罩不住

騰太座擔任鄉公所工務科科长，老婆郝嫻蕙是該科短期進用人員；郝嫻蕙僱用契約期滿前，工務科科員以其主辦業務著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作業時，騰太座以承辦科主管身分核章後送陳首長，郝嫻蕙因此獲得續僱。騰太座心想，反正已跟首長報告過，用人權限也在首長身上，我完全沒有調整職務或決定續聘的權力，應該不會有事，就不以為意在續僱郝嫻蕙之簽文上核章。

騰太座在配偶郝嫻蕙的續僱簽文中核章未自行迴避之行為，使郝嫻蕙獲得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之利益，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4 內舉要避親，公私要分明

郝員外在 A 機關擔任主任秘書，同時是一名人稱「女兒奴」的父親，女兒小伶擔任所屬 B 機關約聘人員，B 機關為投直屬上級長官所好，於辦理續聘作業時也簽報小伶繼續擔任該機關約聘人員。B 機關依程序報請 A 機關逐級陳核過程中，郝員外得知其掌上明珠已列為聘用名單，便心滿意足地直接核章，並上呈機關首長核定聘任事宜。

郝員外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生利益衝突情形，卻未自行迴避，仍執意核章，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5 聘任關係人，勿以身試法

阿凱擔任國立高中校長職務，其妻子芊芊為退休老師，芊芊退休後就在家當家庭主婦，為阿凱打理生活上的一切。阿凱同時擔任某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該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決議聘請芊芊協助相關庶務工作，並簽請阿凱核准。阿凱想起芊芊常抱怨在家生活枯燥乏味等語，便同意這項決議，並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讓芊芊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及領取工作費 3 萬多元。阿凱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6 親家我罩你，裁罰跟者來

鄧多是魔法公立國中校長，在他校長任內，恰巧需要任用校內教師協助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提報人選名單由該校訓導主任史納負責，再由校長辦理同意聘任事宜。鄧多妻舅哈特則因長年未取得正式老師資格，目前只能在魔法國中擔任一年一聘的代理老師。

魔法國中生活教育組組長是一份吃力不討好的差事，史納徵詢校內所有老師意願後，只有哈特有意願兼任此行政職務，鄧多便直接同意史納聘用哈特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之簽陳，使哈特除順利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外，亦獲得每個月主管加給，鄧多此舉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7 霸道執行長，營私遭詬病

A 市為打造亞洲第 1 個時尚流行文化城願景，依該市自治條例規定設立 B 展演中心，該展演中心係依該市自治條例規定所設置，為執行公共事務權利義務主

體之公法人。A 市政府為達成此一偉大目標，特別向知名頂尖藝術大學借調流行藝術學系教授阿河擔任 B 展演中心首任執行長，正所謂新官上任三把火，阿河甫就任即訂定多項內部規定，其中並包括「員工對於執行長的命令不得違抗」！阿河為快速達成目標，不僅延攬自己的學生擔任 B 展演中心各部門主管，連遠在英國知名藝術學院留學兒子畢業歸國後，也立刻通知兒子應徵 B 展演中心藝術總監一職，雖然面試前 B 展演中心法制單位已提醒阿河應迴避兒子的任用程序，但阿河僅說這是他的命令，之後甚至還親自面試並錄取兒子。結果阿河因內舉不避親行為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8 開標主持人，迴避是上策

小惠擔任機關秘書室主任，兒子小凱及女兒小恬均就讀大學，某日小惠因職務上機會知悉機關辦理陽光山莊咖啡屋勞務採購案有派遣人力的職缺，遂告知其子女小凱及小恬應徵。嗣小凱及小恬獲陽光山莊咖啡屋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錄取，並派遣至陽光山莊販賣部服務。機關勞務採購案係採用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秘書室主任小惠並分別擔任評選委員會主持人及開標決標主持人。而上開勞務採購案契約均規定，廠商應提出工作人員名冊，經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進駐工作地點履行契約工作事項，機關對於廠商派遣人員之派任具有決定權限，小惠因職務上機會知悉上開採購案有派遣人力職缺，不僅告知其 2 名子女應徵並獲得標廠商派任至陽光山莊服務，甚至於機關採購單位簽陳採購案得標廠商所檢附其女兒及兒子的基本資料上核章，未自行迴避，使其子女獲聘為勞務採購案派遣人力及獲取薪資。結果小惠用錯方法疼愛子女的行為，因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雖古語有云：「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在推薦、任用有才能的人時，不因對方是自己的親人或仇人而有所避諱，用人唯才；但現今公務體系中，強調公務行政公開、透明與廉潔，為避免政府部門用人浮濫、黑箱作業，除依循相關人事任用法規外，亦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範，處罰有利益衝突卻未迴避的行為，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整體的清廉印象並減少外界質疑。

本法所謂「非財產上利益」的內涵，依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

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為限。因此，不論是案例 ①、④ 的約僱、約聘人員、案例 ② 的採購評選委員或案例 ⑤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組員、案例 ③ 的短期進用人員、案例 ⑥ 的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生活教育組組長）、案例 ⑦ 的藝術總監、案例 ⑧ 的勞務派遣人力，均屬人事措施。



QA

Q

人事措施是否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

A

所謂人事措施當不限於關係人與行政主體間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情形，即使關係人與所任職機關間所締結之勞動契約亦應包含在內。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使關係人獲得該等人事措施利益而未予以迴避，即屬違反本法規定。

另外，案例 ③、④ 的公職人員可能會誤認為自己僅在簽案上核章，而首長擁有最終用人權限，即應可免責，但公職人員在簽核過程中，對該簽案可以選擇核章或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代表對案件已具有裁量權，遇有利益衝突情形即應自行迴避。

案例 ⑥ 的鄧多除受本法規範外，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校長不得任用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即便尋覓生活教育組組長人選前置作業由他人負責，但人事任用權屬校長權限，最終仍需由他決定聘任與否，除違反本法規定外亦有違前述規定。再者，該校就算無人有意願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理應循行政程序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找尋解決之道，不得便宜行事，自行任命關係人兼任此行政職務；至於聘任具備關係人身分的教師擔任導師或輔導教師職務，因聘任後涉及導師費發放與授課時數減少等情事，亦符合本法所稱利益，仍應依本法自行迴避，請務必留意！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公法人的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為本法的適用對象之一，因此擔任公法人的上述職務者應特別留意本法相關規定。案例 ⑦ 阿河內舉不避親，親自面試錄取兒子擔任展演中心藝術總監一職，雖係達成展演中心成立之目標，但仍因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未自行迴避規定，致遭高額裁罰，所以擔任公法人上述職務者不可不慎。



Q 何謂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A 本法第 6 條之構成要件，在於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未自行迴避，而所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不知法律規定並非可據為主張欠缺故意之理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王明華	出生年月日	50 年 1 月 1 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市政府	職稱	股長
聯絡地址	○○市忠誠東路 1 段 1 號		
聯絡電話	22333333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市政府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 110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時，涉及本人之配偶即○○市政府科員陳小麗之陞遷案事項討論時，已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市政府		
通知日期	110 年 4 月 1 日		

須特別提醒的是，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除應依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如改由其他代理人簽核簽文等方式迴避），亦應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團體（公職人員為機關首長者，須一併通知上級機關），方符合本法規定。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網路購物遇到詐騙了?」~

社群買賣詐騙手法詳解

【常見詐騙手法詳解】

1 | 假買家詐騙

詐團假裝是買家，會主動私訊你表示要購買商品，並指定使用正當合法的拍賣平台。同意交易後，他會以「無法下單」、「訂單被凍結」、「系統錯誤」等理由，傳來假客服連結或LINE帳號。這些所謂的「客服」會要求你提供銀行帳號、存摺影本，甚至是提款卡照片，以進行「訂單認證」或「解除錯誤訂單」，實際上是為了盜用你的資料或誘導你操作轉帳。

✅提醒您：只要對方提到「訂單錯誤」、「升級VIP」、「退款」等理由，要求提供帳戶資料或點擊連結，一律拒絕，並主動聯繫平台客服或撥打 165 查證。

2 | 假賣家詐騙

詐團使用假帳號，或盜用他人帳號，在社團張貼熱門商品，如遊戲主機、手機、家電等，價格明顯偏低。當有人留言或私訊詢問時，賣家會說「避免違規」、「怕交易被下架」，並要求加LINE或跳出Facebook到其他平台交易，接著要求先付款、轉帳或刷卡。一旦付款，對方就會人間蒸發並封鎖你。

✅提醒您：看到「超低價」、「急賣」等字眼要特別小心，切勿跳出官方平台進行私下交易。

3 | 假客服詐騙

詐團冒充平台客服（例如蝦皮、全家、7-11等），聲稱交易出現問題，或表示有優惠活動需要驗證身分，進而「要求你點選特定

連結」。這些連結可能導向釣魚網站、偽造客服頁面，或要求你安裝遠端操控軟體，讓你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資料被盜、帳戶被轉走。

✅提醒您：任何要求「點擊不明連結」、「安裝App」、「提供帳號密碼」的客服行為都應保持高度警覺，官方單位不會以這種方式要求你操作。

4 | 付款截圖騙人精

詐團會佯裝買家，傳送「轉帳成功」的截圖給你，聲稱已付款並催促出貨；或謊稱「不小心轉錯金額」，要求你先退款補差額，但實際上你根本沒收到款項。

✅提醒您：不要被對方的截圖或催促誤導，請以實際帳戶入帳為準，再進行出貨或退款。

防詐提醒：

- 一、勿隨意點擊陌生連結，避免落入釣魚陷阱。
- 二、拒絕任何額外操作，尤其是登入、轉帳、下載App等要求。
- 三、查證對方身分，不輕信自稱客服或買家的說法。
- 四、有疑問，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常見QA)